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离退休人员活动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发〔2024〕106号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离退休人员活动费使用管理规定》已经2024年10月28日第11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24年10月28日

北京大学离退休人员活动费使用管理规定

(2024年10月28日第11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学校离退休人员活动费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教职工”是指北京大学事业编制离退休教职工。

第三条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是保障开展离退休教职工必要活动及离退休工作部门开展业务工作等所需的专项资金，是学校预算资金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做到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合理支出、勤俭节约，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制度和学校财经纪律。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将离退休人员活动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并按照北京大学预决算管理办法进行申报、批复和执行。

第六条 离退休工作部是离退休人员活动费的主管部门，负责以下事项：

- （一）离退休人员活动费年度预算编制、申报；
- （二）每年划拨一定比例离退休人员活动费至有离退休人员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 （三）下拨奖励性活动费及专项活动费，用于支持鼓励各单位更好地开展离退休工作；
- （四）组织开展校级层面的离退休教职工活动；
- （五）指导各单位合理使用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第七条 各单位按照本规定，结合年度经费拨款额度，自主安排和使用离退休人员活动费，确保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合理、真实有效。

第三章 开支（使用）范围和注意事项

第八条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主要用于走访慰问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为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组织活动、订阅报刊杂志以及提供必要的管理与服务等，具体开支（使用）范围和注意事项包括：

（一）走访慰问

在走访慰问离退休教职工时，可用于购买慰问品或发放慰问金。慰问品应有益于老同志身心健康，如鲜花、食品、生活用品等，原则上单价不超过 1000 元。慰问金原则上每人每次不超过 5000 元。

（二）组织活动

组织开展符合离退休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活动，活动产生的场地、租车、保险、门票、配备随队医护人员及救护车辆、慰问品等费用可从离退休人员活动费中支出，慰问品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根据活动需要也可提供工作餐，用餐标准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如确有必要委托旅行社等专门机构组织活动，报销时需附上相关合同、协议及费用结算明细清单。

离退休工作部组织校级活动及组织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北京大学参加比赛、汇演等活动所产生的材料费、服装费等，可从离退休人员活动费中列支。

（三）其他

为离退休教职工订阅报刊杂志、提供必要的管理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老年活动场地管理维护费用，以及其他符合中央政策和学校规定的项目可从离退休人员活动费中列支。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离退休人员活动费的使用、管理和审批，严禁将活动费以现金、银行转账等形式普遍性发放给离退休教职工个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医学部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离退休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大学离退休人员活动费使用管理规定》（校发〔2017〕262号）同时废止。